

南投縣113年1月1日起

連鎖飲料店
非連鎖飲料店

不得提供



塑膠一次用飲料杯

(包含生物可分解塑膠材質 PLA)

限制對象



連鎖 / 非連鎖
飲料店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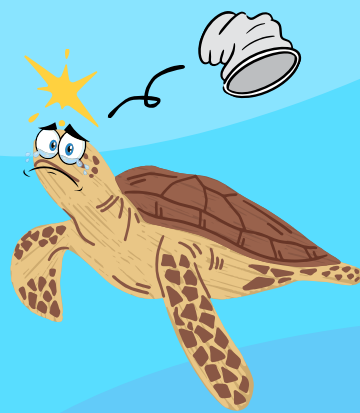
連鎖
便利商店



連鎖
速食店



連鎖
超級市場



替代方式

消費者租借循環杯或自備環保杯
店家使用紙杯或植物纖維材質等容器



違規處罰

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1條第3項
處新台幣1200元以上-6000元以下罰鍰



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
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, NANTOU COUNTRY GOVERNMENT

廣告